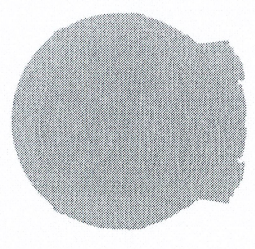


证书序号: 5000625

说明

- 1、《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, 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。
- 2、《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,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
- 3、《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- 4、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,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》。

发证机关: 2018年 5 月 6 日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



会计师事务所分所
执业证书

名称: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浙江分所

负责人: 孙猛

经营场所: 宁波市海曙区机场路1000号18号楼152室

分所执业证书编号: 110101563301

批准执业文号: 浙财会〔2014〕38号

批准执业日期: 2014年9月19日

